

阿根廷查證原產地證明之相關規定

整理◎編輯部

有關阿根廷政府查證原產地證明書真實性之相關規定一案，經濟部國貿局 7 月 18 日發函說明如下：

1. 阿根廷政府為有效審視進口產品之原產地證明書真實性，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政府公報公布經濟暨生產部第 437/2007 號決議，自公告翌日起，凡被檢舉、被懷疑其產證有效性或產證所填報之資料不明確時，將展開產地之查證程序，要求進口商須在收到通知 45 天內提送填妥，並經阿根廷駐外使領事館認證之「原產地查證表」(Cuestionario de Verificación de Origen)，及提送產品生產過程之佐證文件等資料予阿國經濟暨生產部工、商暨中小企業總署對外貿易管理司。
2. 為避免阿國政府對台灣輸往阿國產品之產地產生懷疑或被檢舉，影響台阿間正常貿易之進行，請各簽發單位及出口廠商，務必遵守台灣「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確實審視產證之製造商欄位及其他欄位所載內容之正確性及真實性，以維護台灣核發產證之公信力及有效性。

阿根廷政府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規範

進口貨品原產地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
- (1) 貨品在一國境內進行完全生產或完全取得者，且生產階段未涉及其他國家之材料參與，其原產地為完全

生產貨品之國家。

- (2) 貨品在一國境內進行完全產製者，且僅使用該國生產之原材料，其原產地為完全製造貨品之國家。
- (3) 貨品之製造、加工及改良涉及一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，其原產地為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並稅則號列改變之國家。
- (4) 貨品之零件或成分結合、組裝及裝配涉及一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參與者，其原產地為產生生產最高價值之零件或成分之國家。

原產地查證表內容項目包括：

- (1) 製造商名址資料及產品描述(含 6 至 8 位貨品稅則號列)。
- (2) 其他產地或不知名產地生產之材料稅則號列及供應商資料。
- (3) 是否已進行貨品稅則號列變更。
- (4) 產證所述產地所生產材料之描述及供應商名址資料。
- (5) 生產過程描述，包括生產程序及生產國。
- (6) 是否公告有關該項貨品之相關決議(例如反傾銷、防衛措施或進口管制規定，附決議內容)。
- (7) 是否連同銷售自製產品及其他供應商相同或類似產品，或僅銷售其他當地供應商產品或進口產品(附供應商資料及貨品稅則號列)。

(資料來源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，資料提供：TBEA)